

110 年第 4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0.12.31 彙整

部會	頁次
1、財政部	3
2、內政部	13
3、金管會	20
4、經濟部	28
5、勞動部	33
6、環保署	38
7、農委會	41
8、主計總處	45
9、文化部	48

部會	頁次
10、科技部	51
11、衛福部	58
12、退輔會	61
13、交通部	62
14、陸委會	65
15、公平會	66
16、國防部	71
17、教育部	75
18、通傳會	78

110 年第 4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0.12.31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計 13 項)				
1.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9 點 (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8 日台財產改字第 11050003130 號令)	1. 更新單元範圍內,事業資產或特種基金財產以外之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有參與都市更新遂行公用目的需要,不論參與更新分回房地用途為何,均須由管理機關敘明參與都市更新理由等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主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同意。(第 7 點第 2 款第 2 目)	1. 放寬中央機關參與都市更新分配房地作辦公廳舍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徵得國產署同意。(第 7 點第 2 款第 2 目) 2. 放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進駐機關分配樓地板面積超過國產署同意面積未逾 200 平方公尺而有留用必要時,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即可,免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署核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1. 鬆綁效益: 國有土地參與之都市更新案多為民間自辦,分回房地評估作中央機關廳舍之過程冗長,作業繁瑣,易影響都市更新進程。本次修正簡化作業程序,有助加速推動實施都市更新,共創良好都市環境。 2. 受惠對象: 都市更新案之參與者(含私人及機關)。	110.10.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359&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國產署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經該署調配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者，進駐機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分配樓地板面積超過國產署同意面積而有留用必要時，不論面積大小，均應陳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署核定。(原第 9 點第 1 款第 5 目)			
2.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9 條 2. 專供生產有機發光二極體 (Organic	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生產 OLED 顯示器用之玻璃，可否免徵貨物稅，未有明確規定。	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生產 OLED 顯示器用之玻璃，為該顯示器之必要原料，可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免徵貨物稅。	1. 鬆綁效益： 扶植國內 OLED 顯示器產業，降低業者經營成本，提升光電技術，促進產業發展。 2. 受惠對象： 生產專供 OLED 顯示器用玻璃之	110.10.1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Light-Emitting Diode, 下稱 OLED) 顯示器用之玻璃, 檢具證明及聲明書, 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33950 號令)			貨物稅納稅義務人、OLED 顯示器之產製廠商及其下游客戶。	d=127484&log=detailLog
3.	訂定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30470 號令)	納稅義務人不得使用其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介接網路繳稅平臺繳納稅款。	電子支付機構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內含繳稅功能, 經稅捐稽徵機關審查通過後, 納稅義務人即可使用其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 透過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介接網路繳稅平臺繳納稅款(各電	1. 鬆綁效益: 提供便捷之電子化繳稅通路, 擴大電子支付應用場景。 2. 受惠對象: 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納稅義務人。	110.10.20 發布, 110.11.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子支付機構提供納稅義務人使用本服務之範圍及上線期程，需視各該機構作業期程而定)。		l.do?metaid=127582&log=detailLog
4.	修正電話語音及國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0 年 1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17160 號令)	扣繳義務人申報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須另至金融機構、便利商店臨櫃繳納或至繳稅服務網使用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方式繳納。	自 111.1.1 起，扣繳義務人及扣繳單位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申報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開放使用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扣繳稅款。	1. 鬆綁效益： 新增活期存款轉帳繳稅方式，提升線上繳稅便利性。 2. 受惠對象：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申報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之扣繳單位。	110.11.8 發布，111.1.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8006&log=detailLog
5.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	無。	新增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行動電話認證方式為通行碼，透	1. 鬆綁效益： 增加使用行動電話認證方式為	110.11.30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82020 號令)		過網路申請取得查詢碼，據以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通行碼，透過網路申請取得查詢碼，據以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進一步提升報稅便捷性。 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8446&log=detailLog
6.	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 (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2 日台財際字第 11024524100 號公告)	1. 申報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就屬該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列示之帳戶，及同條第 8 款規定經本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以下簡稱公告名單)無須辦理	將「依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或調解筆錄、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及「微型保險」列入公告名單，申報金融機構自 111 年起無須就上述帳戶辦理申報。	1. 鬆綁效益： 降低申報金融機構實務作業複雜度，減輕金融機構盡職審查及申報負擔，並提升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度。 2. 受惠對象： 適用本辦法之我國申報金融機構。	110.12.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359&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盡職審查及申報。</p> <p>2. 外界建議，「依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或調解筆錄、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代交易持有之帳戶」及「微型保險」，分別與本辦法第 23 條第 5 款列示帳戶及原公告名單所列「小額終老保險」性質類似，應可排除本辦法之適用。</p>			
7.	<p>1.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 71 條</p> <p>2. 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 18 項貨品</p>	<p>1. 稅則第 0201 節及第 0202 節下 16 項牛肉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0 元。</p>	<p>1. 稅則第 0201 節及第 0202 節下 16 項牛肉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 5 元</p> <p>2. 稅則號別第 10011900、</p>	<p>1. 鬆綁效益： 近期物價異常波動，影響國內民生經濟，為協助廠商降低成本、緩解物價上漲壓力、調節</p>	<p>110.12.9</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31589 號公告)	2. 稅則號別第 10011900、10019900 號 2 項小麥貨品，關稅稅率 6.5%。	10019900 號 2 項小麥貨品，關稅稅率免稅	物資供應，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 18 項貨品關稅稅率，以穩定國內物價。 2. 受惠對象： 消費者、小麥製品加工業者及餐飲業者。	ront/detail.do?metaid=128643&log=detailLog
8.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8 條 2. 修正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新增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收入，得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中華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	除外國營利事業，新增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中華民國來源收入之扣繳義務人，如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中華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採推計方式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中華民國	1. 鬆綁效益： 簡化申請程序，提供合理計算稅負方式，減輕徵納雙方事後退稅負擔。 2. 受惠對象： 給付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收入之扣繳義務人。	110.12.1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		
9.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8 條 2.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	以外國營利事業為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申請主體，並規定其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新增扣繳義務人得為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申請主體，並規定其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1. 鬆綁效益： 簡化申請程序，提供合理計算稅負方式，減輕徵納雙方事後退稅負擔。 2. 受惠對象： 給付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收入之扣繳義務人。	110.12.16
10.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8 條 2.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僅該外國營利事業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該	除外國營利事業，新增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之扣繳義務人，如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中華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於給付該收入	1. 鬆綁效益： 簡化申請程序，提供合理計算稅負方式，減輕徵納雙方事後退稅負擔。 2. 受惠對象： 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	110.12.1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 新增第 2 項	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	前，檢附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採推計方式核定適用之淨利率，依該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按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	營業利潤之扣繳義務人。	
11.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8 條 2. 訂定「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	無。	訂定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之作業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1. 鬆綁效益： 簡化申請程序，提供合理計算稅負方式，減輕徵納雙方事後退稅負擔。 2. 受惠對象： 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之扣繳義務人。	110.12.16
12.	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課程以實體課程為限。	記帳業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課程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	1. 鬆綁效益： 增加記帳業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課程之辦理彈性，提高便利性。 2. 受惠對象：	110.12.2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記帳業者及相關訓練機構。	
13.	1. 法源依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3 條 2. 訂定「遺產稅申報 稅額試算服務作 業要點」	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 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填具 遺產稅申報書，辦理遺產稅 申報。	本部透過跨部會、跨機關(構) 合作，跨域整合金融遺產、不 動產、汽車等財產資料，精進 遺產稅申報措施，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就符合一定條件之 案件，客製化提供最適申報內 容及試算最少稅額之遺產稅 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 申報書，經納稅義務人線上確 認試算內容無誤或簽章寄 (遞)回確認申報書，即完成遺 產稅申報。	1. 鬆綁效益： 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 務，創造雙贏效益，全面提升 服務效能，納稅義務人無須逐 筆填寫(登打)申報資料，避免 稅額計算錯誤，降低短(漏) 報情事，減少補稅裁罰風險， 節省報稅成本，輕鬆完成遺產 稅申報。 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110.12.20
	內政部(計 10 項)				
14.	內政部110年10月1 日台內戶字第	戶籍登記之申請，除戶籍法 另有規定外，應向戶籍地戶	民眾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 子女之出生及死亡記事，或已	1. 鬆綁效益： 申請人可就近向任一戶政事務	110.10.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00135983號函「本部開放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之出生及死亡記事，或已辦理子女出生記事之補填，嗣後申請補填子女之死亡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政事務所辦理。	辦理子女出生記事之補填，嗣後申請補填子女之死亡記事，均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所辦理補填登記，便利民眾申辦案件。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受惠對象數量，須視申請案件數，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5.	內政部110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793號函，並停止適用本部7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745317號函及92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20013183號函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繳清全部應繳回之徵收價額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並併案辦理繼承登記。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繳清應繳納之價額，於辦理發還土地時，同意暫以已死亡之原登記名義人之名義回復所有權登記。其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再行通知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並依土地法第73條之1	1. 鬆綁效益： 簡化繼承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並發還土地之行政程序，並兼顧登記之連續性。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受惠對象數量，須視申請案件數，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0.10.1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規定辦理。		
16.	內政部110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503號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僅自然人得以網路申請「更名」及「住址變更」登記(全程網路申請)。	公司法人經公司法人登記機關變更有案，且提供公司登記表掃描檔或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亦得網路申請「更名」及「住址變更」登記(全程網路申請)，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	1. 鬆綁效益： 擴大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適用範圍，減少臨櫃申請往返奔波成本。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受惠對象數量，須視土地登記案件申請人選用申請方式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0.11.16
17.	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之審查，原無相關性能評估基準。	定明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及基準，以利地方政府據以放寬都市更新之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上限，並得簡化政府代為拆除程序。	1. 鬆綁效益： 明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相關認定基準，有助加速危險建物重建進程，保障公共安全。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受惠對象為都市更新地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屬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	110.11.1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共安全者，其數量以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案件分析約有300至600件建築物。	
18.	修正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0點	大鹿林道東線除執行公務之人員外，禁止於上午5時至11時以外之時間進入。	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及全臺林道管車不管人之政策，刪除現行規定第10點，開放所有人員皆可進入且無禁止時間。	1. 鬆綁效益： 開放山友可不限時段進入大鹿林道東線，利於山友登山行程安排。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針對登大霸尖山山友進入大鹿林道東線時間可不受限制，受惠人數約1萬人次/年。	111.1.5
19.	訂定「除腳踏自行車、公務車及緊急救護車輛外，其他車輛未經核准者，禁止進出觀霧大鹿林道東線」，並廢止本部99	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進入。	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及全臺林道管車不管人之政策，放寬腳踏自行車可進入大鹿林道東線。	1. 鬆綁效益： 開放所有人員可騎乘腳踏自行車進入大鹿林道東線，讓車友可體驗國家公園山林之美從事多元自然人文活動。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預定 110.12.31 日前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1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273號公告			所有喜愛山林之民眾皆可騎乘腳踏自行車進入而受惠，受惠人數約10萬人次/年。	
20.	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點、第3點、第15點第2款、第17點、第18點、第20點、第21點、第25點、第26點、第29點、第30點、第32點、第34點、第35點	陽明山國家公園屬嚴格管制區域，土地使用涉公、私有建築、農業使用、社區改造等議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另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並訂有基於居民實際居住需要之遷建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分區使用項目及管制強度。 2. 放寬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公園用地私有土地合法建物重建限制。 3. 放寬農舍、農路、農業設施、民宿、休閒農場之使用項目及管制強度。 4. 增訂社區改造細部計畫通知與公告及提送組織等程序規定。 	<p>1. 鬆綁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國家公園區域內私人土地之管制手段。 (2) 放寬國家公園遊憩區經營管理。 (3)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回歸相關法令認定，以簡化審查程序。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特別景觀區私人土地之地主，現況未開發土地且地形環境條件適宜者，未來潛在可能新增45間農舍。 (2)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公園用地尚 	<p>預 定</p> <p>110.12.31</p> <p>日前發布</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有建築執照為1戶，約10人。</p> <p>(3)申請休閒農場、簡寮之民眾，數量估計2千人。</p> <p>(4)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規劃部分估計受惠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里民，約998人。</p>	
21.	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其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儲存倉庫高度在6公尺以下者，放寬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以不燃材料建造。	<p>1. 鬆綁效益：</p> <p>高閃火點物品因閃火點較高，相對其他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其危險性較低，故放寬儲存場所之窗戶、出入口之管理規定，降低對儲存場所之過多管制。</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p> <p>目前國內室內儲存場所約有2850處，受惠對象數量須視高閃火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設置數量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p>	110.11.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象數量。	
22.	修正徵兵規則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	役男入營順序依出生年次之先後依序徵集。	增列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之彈性入營申請作業，役男得提出申請，並依出生年次之先後依序徵集。	1. 鬆綁效益： 縮短役男等待入營服役時間，俾於生涯規劃。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役男為受惠對象，每年約4萬人。	110.11.25
23.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2條、第17條、第24條	1. 來臺投資或工作，因居留原因消失，不得申請延期居留。 2. 隨同居留之未成年子女成年後，無其他居留事由，須依限離境。 3. 申請變更居留原因或定居時，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1. 來臺投資或工作，於居留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期居留，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2. 隨同居留之未成年子女成年後，符合特定條件，得申請延期居留。 3. 申請變更居留或定居時，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3個月以內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審	1. 鬆綁效益： 簡化居留、定居行政作業，吸引優秀無戶籍國民留臺。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申請在臺居留定居之無戶籍國民，每年預估約有8千人受惠。	110.12.28 發布， 110.1.1 生效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查。		
	金管會(計9項)				
24.	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	保險業所持有之不動產均以個案管理，並於個案不動產之收益率不符法定標準時，申請報核展延即時利用期限。(原為108年8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45921號令及相關函令釋)	增訂不動產以「 <u>群組整體認定</u> 」之規範，保險業所持有之不動產，如符合連續5年以上符合法定標準者，得納入不動產 <u>群組整體管理</u> 。	增訂以「群組整體認定」之規範，保險業得免因短時間不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而需辦理專案報核之程序，並提高業者不動產管理之彈性。	110.11.12
25.	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2、3、4條	1. 僅負責人為本國成年人之獨資組織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其他法人戶尚無法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2. 透過驗證他行存款帳戶開立之第三類數位存款	1. 開放本國成年合夥人/股東3人以下之本國登記合夥組織/公司可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2. 透過驗證他行存款帳戶開立之第3類數位存款帳	擴大數位存款帳戶開戶之申請對象至符合一定條件之法人戶，及放寬第3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以提供民眾更完善便利之金融服務。	110.11.16 (本會於110年11月16日函復銀行公會同意備查)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帳戶，轉帳予他人之限額為每筆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每日累計3萬元、每月累計5萬元。	戶，再搭配視訊會議，可將轉帳予他人之限額提高至每筆5萬元、每日累計10萬元、每月累計20萬元。		
26.	發布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之令 (110.11.18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865號令)	投顧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投顧服務者，在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前提下，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於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原約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即執行門檻)時，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於原規範再平衡交易應以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前提之外， <u>新增如業者與客戶約定之投資標的為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亦可在不超過與客戶事先約定之可投資基金名單及一定變動程度範圍內自動執行</u> ，由業者與客戶就兩種再平衡條件擇一進行約定。	有助於落實普惠金融，提供小額投資人更完整之自動理財服務	110.11.18
27.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	1. 修正前華僑及外國人得從事之	110.11.2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	易，應遵守期貨交易相關法令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相關規章。	易，應遵守期貨交易相關法令及期貨交易所相關規章。 <u>但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規定。</u>	期貨交易範圍以集中市場為限，不包含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2. 修正後華僑及外國人得與槓桿交易商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可提升槓桿交易商之經營成效。	
28.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9 條、第 36 條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 <u>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u> 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	新增客戶為 <u>同時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各目所定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u> ，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亦得由業者與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事宜。	有助於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	110.12.8
29.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	1. 現行每一基金及投信事	1. 為提升基金投資組合之配	有助於提升基金投資組合之配置	110.12.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7 條及第 90 條	<p>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比率上限分別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1% 及 3%。</p> <p>2. 現行基金投資國內次順位債券僅限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基金可投資標的有限。</p> <p>3. 現行規定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p>	<p>置彈性，放寬每一基金及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比率上限分別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3% 及 10%。</p> <p>2. 考量基金投資國內外債券規範之一致性，為提升基金創造收益之機會，放寬基金得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p> <p>3. 近年各國金融機構多有發行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提高債券型投信基金之競爭力，開放債券型基金亦得投資是類標的，其投資額度與現行開放投資之轉換公司</p>	<p>彈性，以及增加基金獲取報酬之機會。</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併計。		
30.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p>1. 現行保險業派任所投資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席次比例為全部席次之3分之1。</p> <p>2. 透過令釋開放之私募股權基金包括投信或證券商轉投資公司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p>	<p>1. 配合保險法第146條之5修正放寬保險業派任所投資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席次比例至全部席次之3分之2，增訂董監派任及管理制度規範，並就派任席次達半數者，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之條件。</p> <p>2. 增訂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p>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等實體產業，增加保險業投資之多元管道，並兼顧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	110.12.2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1.	修正本會 93.9.13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令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運用資料庫之分析結果或產出表報，如涉及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應僅限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原提供資料之子公司使用。	金融控股公司運用資料庫之分析結果或產出表報，如涉及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 <u>除經客戶同意或其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情形外</u> ，應僅限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原提供資料之子公司使用。	基於經客戶同意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形，得擴大金控所轄子公司間資料利用之範圍，以維護客戶權益及強化金控集團風險控管。	預定明(111)年1月發布
32.	修正「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 法源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款。 預定廢止本會109年10月26日金管銀控字第	本規定第3點： 三、授信目的帳戶之運作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開立於下列機構之帳戶，不得涉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指定銀行(以下簡稱外匯指定銀行)之帳戶：	本規定第3點： 三、授信目的帳戶之運作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 <u>除第2款所定帳戶外</u> ，限開立於 <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境外金融機構</u> 之帳戶。 (二)往來對象限該境內法人	透過下列放寬措施，增加授信目的帳戶之運用彈性，進一步滿足臺商國際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其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一)放寬授信目的帳戶資金往來對象限制：考量授信目的帳戶係為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之境內法人辦理國際資金調度，爰依實務運作需求，放寬原訂本帳戶不得涉及	預定於明(111)年第1季發布施行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902733851 號令。	<p>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p> <p>2. 本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p> <p>3. 境外金融機構。</p> <p>(二) 資金往來限於外幣與外幣間之交易，不得兌換為新臺幣。</p>	<p><u>於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指定銀行(以下簡稱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帳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1. 為支應下列款項，得自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帳戶匯入授信目的帳戶：</u></p> <p><u>(1) 授信之還本付息。</u></p> <p><u>(2) 授信衍生之相關費用。</u></p> <p><u>(3) 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之保證金。</u></p> <p><u>(4) 與授信相關並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之保證金。</u></p> <p><u>2. 下列情形得自授信目的帳</u></p>	<p>外匯指定銀行(DBU)帳戶之限制，於符合特定情形得與 DBU 帳戶往來。</p> <p>(二) 放寬本帳戶開立方式：本帳戶原定應以授信資金撥入之方式開立，不得以匯入款方式開立帳戶。惟考量授信目的如屬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者，融資款項尚非直接撥入本帳戶，爰增訂但書，放寬授信方式如屬前述情形者，不受帳戶首筆資金應為授信資金之限制。</p> <p>(三) 後續控管回歸一般帳戶管理机制：本帳戶原定應對客戶資金停泊時間及金額上限進行控管，為提升本帳戶之運用彈</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u>戶匯入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帳戶：</u></p> <p><u>(1)自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帳戶匯入支應前目款項後之結餘款。</u></p> <p><u>(2)授信目的帳戶結清銷戶之帳戶餘額。</u></p> <p>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下列機制控管授信目的帳戶，並落實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及確實執行：</p> <p>(一)該帳戶之開立、後續之運用範圍及結清銷戶等相關作業，應控管符合該法人之授信目的、相關資金</p>	<p>性，本次修正相關控管機制回歸各銀行貸後管理機制及洗錢防制相關規定。</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用途及所衍生之國際資金調度需求態樣，且該帳戶<u>首筆資金應為授信撥入之資金。但授信方式屬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者，不受帳戶首筆資金應為授信資金之限制。</u></p> <p>(二)衡酌該法人授信目的相關資金收付之運作模式與調度需求，<u>並依銀行貸後管理機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進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u></p>		
	經濟部(計7項)				
33.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1. 事由 4「所請發明為綠能	1. 將事由 4 放寬為「所請發明	放寬事由 4 為「所請發明為綠色技	110.10.6 發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作業方案(方案內容之「事由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及「事由4: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	技術相關者」,得申請加速審查。 2.針對依事由3及事由4申請加速專利審查者,智慧財產局將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9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為綠色技術相關者」。 2.針對依事由3及事由4申請加速專利審查者,智慧財產局將加快處理,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6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術相關者」,即得申請加速審查,並縮短事由3及事由4加速審查案之審查結果通知期限,有助於加快產品商業化實施流程,並促進綠色專利研發,及相關減碳技術專利布局。	布,111.1.1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327&log=detailLog
34.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2點)	臺日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僅適用於發明或新型專利,不適用於「設計專利」。	因應臺日於108年簽署「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相互合作備忘錄」,將「設計專利」申請案納入適用範圍,爰配合刪除有關不適用於設計專利之規定。	修正後臺日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適用範圍擴及「設計專利」,可簡化臺日設計專利申請人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程序,減省時間與成本,並建立更完整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	110.11.24發布, 111.1.1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ront/detail.do?metaid=128330&log=detailLog
35.	礦場救護隊之編組與裝備及訓練課程基準(第7點)(原名稱:礦場救護隊之編組、裝備及訓練課程基準)	無	增訂礦業權者於一定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辦理該次礦場救護隊在職訓練之規定。	考量礦場如有正當理由,致無法如期辦理救護隊在職訓練,得由主管機關本於客觀合理判斷以為裁量,核准免予辦理該次在職訓練,俾因應礦場安全管理實務情形。	110.10.1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378&log=detailLog
36.	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第2	1.自來水法第98條之1規定,違反該法第95條之1第1項,於國內銷售未	本裁罰要點第2點就自來水法第98條之1所稱國內銷售之定義,新增不包括特定產品	修正後特定產品部件之製造商、經銷商或廠商基於維修需求,即可單獨銷售未取得省水標章之產品部	110.10.19 https://gazette.na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	<p>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應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p> <p>2. 有關銷售產品部件是否亦應取得省水標章，相關法令未明確規定，致生疑義。</p>	<p>部件之製造商、經銷商或廠商基於維修需求而單獨銷售產品部件之行為。</p>	<p>件，亦使民眾易於取得維修產品部件。</p>	<p>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555&log=detailLog</p>
37.	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6條)	<p>有關申請修正用水計畫之審查費收費標準，以新申請案件收費，即係依總計畫用水量收費。</p>	<p>有關申請修正用水計畫之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為以各類水源增加之計畫用水量日平均總量收費。</p>	<p>考量實務上對修正用水計畫之申請案係針對各類水源增加部分進行審查，修正以各類水源增加之用水量日平均總量計費，俾符比例原則，並使人民規費負擔更為合理。</p>	<p>110.11.24 https://gazette.nat.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8327&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3條、第7條、第9條)	1. 數位五倍券經領用後不得轉換或取消綁定。 2. 紙本五倍券不得找零。	1. 放寬尚未使用數位五倍券，並符合經濟部公告條件者，得取消綁定。 2. 增訂不得找零之定義，消費者不得要求營業人於收受紙本五倍券後找零，惟營業人主動找零不在此限。	1. 考量部分弱勢民眾於綁定數位五倍券支付工具後，難以負擔先行儲值或存入款項，爰修正符合經濟部公告條件者得取消綁定，有助於弱勢民眾使用五倍券。 2. 修正後營業人收受紙本五倍券得主動找零，便利於消費者使用五倍券。	110.10.2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685&log=detailLog
39.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第4點)	欲受託執行檢定業務而申請資格條件評鑑者，若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證明文件作為其申請文件時，須先申請測試實驗室評鑑通過後，再據以申請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評鑑，分為兩階段申	針對欲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證明文件，作為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申請文件者，將申請測試實驗室評鑑及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評鑑，修正為一併提出辦理。	修正後申請受託執行度量衡業務評鑑，無須分兩階段申請，簡化申請程序，可加快申請時程，預估縮短4個月作業時間。	110.11.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860&log=detail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請。			og
	勞動部(計6項)				
40.	「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前,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公告後,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適用對象,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該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徵信業者為因應現行土地、建物及其權利的估價案件時效,爭取將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以利不動產估價業務運作。 2. 經核定適用後,雇主可依該條規定,與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事項,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勞雇雙方得視需求合理協商工作時間或例假等事項。 3. 已置於勞動部業務專區(連結網址 : https://www.mol.gov.tw/1607 	110.11.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870&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8162/28166/28218/28222/30375/33179/), 供各界查閱下載。	
41.	「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前, 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公告後, 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適用對象, 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 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 不受該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為因應電影產業特殊拍攝型態, 爭取將電影片拍攝現場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 以利實務現場運作。 經核定適用後, 雇主可依該條規定, 與拍攝現場工作人員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事項, 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勞雇雙方得視需求合理協商工作時間或例假等事項。 已置於勞動部業務專區(連結網址 : https://www.mol.gov.tw/1607) 	110.11.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868&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8162/28166/28218/28222/30375/33179/),供各界查閱下載。	
42.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公告前,除已經勞動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者外,輪班制勞工更換工作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	公告後,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輪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	<p>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評估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輪班人員,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同意調整班次期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需求並取得共識後,商請勞動部公告。</p> <p>2. 經勞動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者,於特定適用期間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讓勞雇雙方有合理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彈性。</p>	110.11.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869&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已置於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連結網址： 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218/28232/29068/)，供各界查閱下載。	
43.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1條	修正前，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1年以上，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之資格者，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	修正後，外國留學生工讀許可之工作類別本無限制，故刪除「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之資格規定。另增列具特殊語文專長之外國留學生，得「入學後協助各級學校語文專長相關教學活動」，且不受須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1年以上之限制。	刪除外國留學生從事工作應與其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規定，將使規定與實際狀況(外國留學生工讀許可向來無工作類別限制)相符。又增列外國留學生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得協助學校語文教學活動，不受須正式入學就讀1年以上之限制，有助於促進外國留學生投入雙語教學人力，以利推動我國雙語國家政策。	110.12.30
44.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	修正前： 1. 高齡失業者非本部特定	修正後： 1. 鑑於「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	1. 高齡失業者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依特定對象參加技	110.11.30 修正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第2點及附表	<p>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適用對象。</p> <p>2. 中高齡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檢具之部分證明文件應為正本。</p>	<p>者就業促進辦法」已針對高齡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就業協助措施提供相關補助，考量訓練、檢定、就業服務均為促進就業重要環節，為使相關補助措施一致，爰將高齡失業者納入特定對象之一。</p> <p>2. 考量特定對象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審查過程中，不因正本、影本而有差異，爰修正相關證明文件不以正本為限。</p>	<p>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申請技能檢定費用補助。</p> <p>2. 為使補助申請更加便利，中高齡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及二度就業婦女得以影本證明文件提出補助申請。</p>	<p>並自111.1.1生效。</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8438&log=detailLog</p>
45.	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第4點	修正前，本計畫適用店家為受勞動部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且均按期繳納貸款本息，並未違反補貼相關規	修正後，放寬為依勞動部相關創業貸款規定獲貸者，於貸款期間均按期繳納貸款本息，尚在還款期間，且所營事業未停	1. 本計畫原針對創業初期店家，因經營尚未穩定，有優先協助之必要，爰將受勞動部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列為協助對象之	110.10.2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者。	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	一。 2. 後因考量疫情衝擊各行各業，非創業初期店家亦受影響，爰將已逾本部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但尚在勞動部創業貸款期間之店家，擴大納為適用對象。	ront/detail.do?metaid=127821&log=detailLog
環保署(計 6 項)					
46.	事業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之作業方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應重新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包括因合併、收購、分割、繼承或贈與等，變動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未遷移仍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者，僅須辦理變更環保許可程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僅需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程序，達簡政便民目的。	110.11.17 https://oaout.epa.gov.tw/law/ExecutiveData.aspx?id=5235&type=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7.	列管事業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之作業方式	列管事業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應重新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列管事業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包括因合併、收購、分割，變動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未遷移仍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者，簡化許可辦理程序，僅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程序。	列管事業因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僅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程序，達簡政便民目的。	110.11.18 https://oaout.epa.gov.tw/law/ExecutiveData.aspx?id=5236&type=2&KW=%e7%b5%84%e7%b9%94
48.	公私場所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其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審核作業方式	公私場所事業負責人或公司名稱變更，涉及組織變更之情形，應重新申請管制編號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等環保許可文件。	公私場所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之移轉時，倘污染源製程未經任何改裝、加裝、變造或拆卸等行為，仍設置於同一位置且整體製程之運作條件亦無任何更動者，簡化程序僅須換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	公私場所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之移轉時，僅需辦理許可換發程序，達簡政便民目的。	110.11.19 https://a0-sam-web.epa.gov.tw/law/NewsContent.aspx?id=2257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二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間	業者檢附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或應變器材與偵測與警報設備等相關文件資料送請備查,送受理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時間為九日工作天。	刪除該處理期間規定	該備查案件於送受理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已完成程序,無另行規範處理時間之需要,回歸一般公文處理時效規定即可,簡化作業程序。	110.11.11 https://oat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5138
50.	運作人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之作業方式	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未持有毒性化學物質證照,消滅公司持有毒性化學物質證照者,由存續公司辦理重新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證照。	因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包括因合併、收購、分割,變動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未遷移仍位於同一地址者,僅須辦理變更許可程序。	運作人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之移轉,僅需辦理許可、核可、登記變更程序,達簡政便民目的。	110.11.18 https://oatout.epa.gov.tw/law/ExecutiveQuery.aspx
51.	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其登	事業(工廠)經營主體移轉予第三人者,事屬事業主體及法人格變更為非同一主	回收處理業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包括因合併、收購、分割、繼承或贈與等,變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因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僅需辦理變更環保許可,達簡政便民目的。	110.11.30 https://oatout.epa.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記審查之作業方式	體，應以新設事業重新申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之登記。	動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未遷移仍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者，僅須辦理回收處理業登記變更程序。		v. tw/law/ExecutiveData.aspx?id=5241&type=2
	農委會(計5項)				
52.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3條及第6條(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70082)	1. 第3條:持有畜牧場或畜禽飼養佐證文件者,依所載頭數 80%-110%選擇投保;上述以外者,依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投保。 2. 第6條:要保人得向畜牧場、飼養場(戶)所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農會、或向所屬農會投保。	1. 第3條:為貼近實際飼養情形,飼養戶得選擇依畜牧場、畜禽飼養佐證文件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投保,不依取得證書之對象限定投保文件及頭數,由要保人自行決定。 2. 第6條:若畜牧場、飼養場所在地所轄農會未辦理豬	畜牧場及畜禽飼養佐證登記證所載負責人,以及須強制投保之實際飼養豬隻者。	110.11.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隻死亡保險，增訂得向鄰近縣(市)轄區農會投保，提高農民投保便利性。		
53.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	<p>1. 第2條:限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得投保豬隻運輸或乳牛死亡保險。</p> <p>2. 第5條:要、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係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p> <p>3. 第6條:要保人得向畜牧場、飼養場(戶)所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農會、或向所屬農會投保。</p>	<p>1. 第2條及第5條:刪除限定取得登記證始得投保限制,未取得證書之實際飼養者亦得投保,並同步放寬相關投保文件。</p> <p>2. 投保農會:</p> <p>(1)豬隻運輸: 任一農會皆可投保。</p> <p>(2)乳牛死亡: 若畜牧場、飼養場所在地所轄農會未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增訂得向鄰近縣(市)轄區農會投保提高農民投保便利性。</p>	未取得畜牧場及畜禽飼養登記證且有投保需求者;以及具備投保家畜保險資格之農民。	110.11.17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9575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4.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7 條	<p>1. 遠洋漁業漁船在港停泊期間未滿 1 年而未申辦休業，雖在停泊前 2 年有作業實績，惟因未符現行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無法申請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第 2 條)</p> <p>2. 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於海上作業期間，因私人因素有即時離船需求時，現行法並無以接駁方式載運船員離船之明文。(第 27 條)</p>	<p>1. 遠洋漁業漁船未符合現行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且在港停泊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之漁船，於申請僱用船員前 2 年內，曾經許可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亦得申請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p> <p>2. 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因身體不適、家庭因素等情形而須離船者，經營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將船員送離該受僱漁船。</p>	<p>1.</p> <p>(1) 預定鬆綁效益：符合經營者因漁況、整補、維修或其他事由，而在港停泊期間之實際需求。</p> <p>(2) 受惠對象：遠洋漁業經營者。</p> <p>2.</p> <p>(1) 預定鬆綁效益：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海上作業期間，有身體不適、家庭因素等狀況必須即時離船之實務需求，放寬得以接駁方式載運船員離船。</p> <p>(2) 受惠對象：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p>	<p>預定</p> <p>111.1.31</p> <p>修正草案預告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8307&log=detailLog</p>
55.	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刪除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6 條、第 7	經營鮪延繩釣漁業，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於沿近海作業。	刪除現行規定。	1. 預定鬆綁效益：經營鮪延繩釣漁業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25 條之 2 規定辦理即可，無須再依現行規定申請	<p>預定</p> <p>111.1.31</p> <p>修正草案預告網址：</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			許可。 2. 受惠對象：經營鮪延繩釣漁業之漁業人。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349&log=detailLog
56.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第 4 條	動物用生物藥品於製成或輸入報關完稅後 14 日內，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應逐批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抽樣查驗。	刪除 14 日內申請抽樣查驗之限制： 動物用生物藥品於製成或輸入報關完稅後，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應逐批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抽樣查驗。	1. 預定鬆綁效益： 有利於業者將不同時間製造或輸入之動物用生物藥品統整於同一時間申請抽樣查驗，減少申請所需人力及工作負擔。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動物用生物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	預定於 111.1.31 前完成發布 修正草案預告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l.do?metaid=128097&log=detailLog
	主計總處(計4項)				
57.	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0點、第12點	<p>1. 中央政府各基金如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調整現有辦公房屋確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p> <p>2. 中央政府各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項目，無法於當年度總預算調整容納者，除新建或</p>	<p>1. 中央政府如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調整現有辦公房屋確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但營業基金基於營業據點之合適性及搬遷、營業裝修費用等考量，須於原址續租者，不在此限。</p> <p>2. 中央政府各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應業務需要</p>	<p>1. 簡化營業基金營業據點於原址續租之行政作業程序，由各基金本權責核定。</p> <p>2. 簡化中央政府營業基金使用權資產補辦預算行政程序，授權由主管機關依第42點規定辦理。</p>	110.12.24 https://ia.dgbas.gov.tw/viewTopic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作業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外，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 42 點規定辦理補辦預算。	必須於當年度辦理項目，無法於當年度總預算調整容納者，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作業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營業基金使用權資產報由主管機關依第 42 點規定辦理；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 42 點規定辦理補辦預算。		
58.	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刪除第6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所屬基金是否有應裁撤之情	刪除。	主管機關無須每3年檢討基金是否有裁撤情形，由主管機關視基金運作情況決定。	110.10.05 https://law.dgbas.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規定	形，並應至少於每3年檢討1次。			v. tw/
59.	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4條	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應切實督導考核；其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應切實督導考核，並得訂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原主管機關對於特種基金之督導考核，應訂定督導考核辦法。未來主管機關可依其職權決定是否訂定行政規則辦理。	110.10.06 https://law.dgbas.gov.tw/
60.	通函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放寬措施	無	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於110年10月6日以行政院函分行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底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	現行機關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規定，規範在機關內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須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時，明定每人住宿及膳雜等費用報支上限。惟近來觀光產業受全球疫情影響，致營收面臨大幅萎縮，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爰配合政府振興措施，訂定短期放寬措施，以提升各機關(構)、學校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意願。	110.10.06 https://ia.dgbas.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如未能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B 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請本摶節原則，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文化部(計3項)				
61.	修正「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場地管理要點」第三點	三、申請使用或拍攝本實驗場，須提出書面申請，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使	三、申請使用本實驗場場地，應依營運管理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填具申請表，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	考量藝文團體運作實務，本案場地使用申請之行政流程及申請文件簡化、電子化，有利於各藝文團隊/單位作業。	110.10.8 110年10月8日文藝字第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	相關文件，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使用。		1102041362 2 號令修正發布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353&log=detailLog
62.	修正「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部分條文	原規定申請文物運出入，以及經核定之外國運入文物清冊有特殊原因須變更時，應於至少於文物運出入 2 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 修正作業期限縮短為 1 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 另經同意核定之外國運入文物資料清冊，有特殊原因須變更時，如屬減列文物數量之情形者，修正放寬得於	有鑑我國文物運出入實務作業執行需求，外國文物運入展覽性質多元，部分運出入臺灣及展覽期間屬極短期者，常於運入前有清冊異動等情況，及現行第五條規定變更申請期限之實務執行等情況，主管機	110.10.29 110 年 10 月 29 日文投資局物字第 1103011352 1 號令修正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運入日 14 日前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關基於考量便民與效能立場簡化相關行政程序與時限，本次於申請及變更行政作業縮短時限及增列彈性規範等，以臻周全我國文物運出入相關法令規範。	發布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802&log=detailLog
63.	修正「流行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八點	1. 申請者需檢附紙本申請表 1 份及企畫書 10 份，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以實體文件送達本局進行申請。 2. 獲補助辦理補助金結報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規定檢送核銷之原	1. 申請者應於本局公告收件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www.cca.gov.tw) 進行線上申請。 2. 本案補助款項核銷及支用單據之保管等事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	1. 為因應電子化使業者申請更為便捷，於獎補助資訊網新增線上申請服務。 2. 依「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調整撥款及核銷審查方式，簡化補助金結報方式並加速核銷流程。	110.12.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始憑證至局辦理核銷撥款。	執行注意事項」。獲補助者應妥善保存，以供後續本局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同意。		
	科技部(計 3 項)				
64.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11 點、第 12 點	五、 (二)無。 十一、(經費結報及請款) <u>經費之結報及撥付：</u> (一) <u>檢附單據：</u> 1、 <u>日支酬金：受邀請人簽名領據，並由受補助機構依我國稅法代扣繳其所得稅；另受補助機構或國內接待單位依全民健康</u>	五、 (二) <u>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補助項目如下：</u> 1、 <u>邀請對象未能來臺但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申請機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演講、指導或諮議等費用，並依行政院所定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編列。</u>	1. 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視為親自來臺訪問，納入補助範圍。 2. 簡化經費結報程序。 3. 受補助機關落實留存之支用憑證管理。	110.11.26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4153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u>保險法繳交之補充保費，得檢附相關單據結報。</u></p> <p><u>2、機票費：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u></p> <p><u>(二)結報程序：</u></p> <p><u>1、受補助機構為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每月十日或每季結束當月十日前將上月(季)該機構已執行完畢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案，依據本部核定函，檢附前款各項單據，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專卷存</u></p>	<p><u>2、補助項目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部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惟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國內講員及其他非關本補助範圍之支出。</u></p> <p><u>十一、(經費結報及請款)</u></p> <p>申請機構應於學術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收據、收支報告表、核定公文，備函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歸墊，逾期未辦理者，須自行負擔費用。</p> <p><u>十二、(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u></p> <p><u>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u></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u>查。並將彙整完畢之報告表經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併同受補助機構之領據，函送本部歸墊。本部得依據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要點之規定，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u></p> <p><u>2、受補助機構非屬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前款各項單據及本部核定函，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送本部核銷歸墊。</u></p> <p>十二、無。</p>	<p><u>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部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65.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p>十、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一)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p>	<p>十、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一)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p>	<p>1. 簡化經費結報程序。 2. 明定申請機構落實單據存管之</p>	<p>110.11.26 https://l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4 款	<p>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研討會執行完畢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p> <p>(二)本補助案各補助款項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三)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件，會議主辦人應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登錄結報金額並上傳成果報告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p>	<p>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研討會執行完畢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p> <p>(二)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件，申請機構應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登錄結報金額並上傳成果報告及審核文件後，線上確認送出；且申請機構應於會議舉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逾期未辦理者，須自</p>	<p>規範。</p> <p>3. 因應視訊會議使用新型態數位化技術(如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辦理研討會之需求，新增使用其他數位科技之規定。</p>	<p>w. most.gov .tw/NewsContent.aspx?id=141531</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構至本部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審核文件後,線上確認送出;且申請機構應於會議舉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逾期仍未完成者,須自行負擔費用。經費結報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舉辦研討會經費補助來源僅本部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1) 請款領據:應由執行機構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 (2) 預算收支報告表:應</p>	<p>行負擔費用:</p> <p>1、請款收據。 2、預算收支報告表:應列明全部總收入與總支出之各項目與金額,且總收入金額需與總支出金額相等。 3、本部核定函影本。</p> <p><u>十一、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部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u></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列明全部總收入與總支出之各項目與金額，且總收入金額需與總支出金額相等，並應由執行機構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p> <p>(3) 全案原始憑證。</p> <p>(4) 本部核定函影本。</p> <p>2、舉辦研討會除本部外有其他經費補助來源者，應併同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p> <p>(1) 請款領據：應由執行機構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p> <p>(2) 預算收支報告表：應列明全部總收入與總</p>	<p><u>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十二、注意事項：</p> <p>(四)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為之，其參加人員以上述科技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支出之各項目與金額，且總收入金額需與總支出金額相等，並應由執行機構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p> <p>(3) 機關支出分攤表：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捐)助金額。</p> <p>(4) 本部核定函影本。</p> <p>十一、無。</p> <p>十一、注意事項：</p> <p>(四)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6.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及第1、2、3、4、5、6、8、9、11點條文	協助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將園區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設置哺集乳室列為補助項目之一，並將名稱修正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	鼓勵園區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設置哺集乳室可獲得補助，有哺集乳需求之園區女性員工可受惠。	預定 110.12.31
衛福部(計3項)					
6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9條 法源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	第2條第1項第1款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第9條第2項	第2條第1項第1款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第9條第2項	新增「指定處所居家隔離」為下列3種經衛生主管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認定之狀況： 1. 在家獲知確診者。 2. 解除隔離治療需再7天居家隔離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 3. 抗原快篩陽性個案。	110.10.19 發布，溯自 110.5.11 施行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本辦法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第 2 條，自 109 年 6 月 17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第 2 條，自 109 年 6 月 17 日施行； <u>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第 2 條</u> ，自 110 年 5 月 11 日施行。		d=127540&log=detailLo
68.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11 點	<p>第 5 點及第 11 點</p> <p>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項之相關單據，均屬本部原始憑證，計畫完成後，應檢具原始憑證、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等送本部辦理結報。</p> <p>第 7 點</p> <p>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項遇有經費不足，除不得流用之項目外，於各用途別科目預算金額百分之</p>	<p>第 5 點及第 11 點</p> <p>依會計法第 52 條有關原始憑證之定義重新檢討，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項所取得之發票等單據為其支用單據，以證明其是否依規(約)定執行補(捐)助款之證明文件，界定非屬本部原始憑證，受補(捐)助單位並得依其相關規定存管；至結報時是否須檢具支用單據，則由業務單位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擇</p>	<p>1. 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項取得之支用單據，回歸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不再強制依會計法及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存管，另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放寬檢具支用單據辦理結報之作業方式。</p> <p>2. 放寬流用比例限制，增進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項彈性。</p>	110.1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十額度內，得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經費流用。	定結報方式。 第 7 點 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遇有經費不足，除不得流用之項目外，得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經費流用。		
69.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 法源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3 項	無	第 13 條之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國內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評估所需，公告第 2 類外國人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健康檢查之辦理期限，以符合防疫需求；配合前述公告調整，致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健	倘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第 2 類外國人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健康檢查辦理期限，造成兩次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 3 個月，則第 2 次健康檢查得免辦理，以兼顧移工健康及工作權、降低雇主財務負擔及國家防疫需求等公益之衡平。	110.12.3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8367&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康檢查之日與最近 1 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 3 個月，得申請免辦理該次健康檢查。		
	退輔會(計 3 項)				
7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全案修正)	補助輔具品項計 79 項。	補助輔具品項仍為 79 項，惟已刪除近 3 年無人申請，且具同功能或可替代之品項(如不銹鋼手杖、摺疊式助行器(附座板、烤漆)、不銹鋼加重型輪椅、硬式頸圈、腳弓墊、腳拇指外翻固定器等項目)；並增列折疊式助行器(R 型)、折疊式助行器(輪式)、助步車、護踝、護膝及移位腰帶等 6 項輔具。	預估受惠榮民計 3,000 人/年。	110.10.22 http://law.vac.gov.tw:8080/int_ra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43399&Keyword=%e8%bc%94%e5%8a%a9%e5%9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a8%e5%85%b7
7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4點第4款)	申請人應於完成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之二個月內,檢附正式繳費收據及佐證資料,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補助。	申請期限放寬為三個月內。	受惠對象: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2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每年約1500人受益。	110.12.10
7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5點)	申請人得於報名進修補習或購買教材及考試用書,並參加就業考試後二個月內,檢附正式繳費收據(或發票)及佐證資料,向各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放寬為三個月內。	受惠對象: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2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每年約650人受益。	110.12.10 發布, 111.1.1生效
	交通部(計2項)				
73.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無。	第8條之4 本規則中應報民航局核准或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及執行一般飛航作業之航空器使用	110.11.3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備查之各類手冊及計畫，航空器使用人得建立電子式手冊或電子式簽署之管理及保存系統相關作業程序，報經民航局核准後實施。	人，其各類手冊及計畫，經本部民用航空局核准得編訂電子式手冊或電子式簽署，以利資料保存及管理。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917&log=detailLog
		無。	第 191 條但書 增列但書，如航空器取得型別檢定時，已由原航空器製造廠完成九十秒內緊急撤離驗證者，得以實機作無乘客參與之部分緊急撤離演練，且應於十五秒內完成。	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作法，放寬有關航空器於取得型別檢定階段已於航空器製造廠實施並符合九十秒鐘內完成乘客緊急撤離演練之規範，僅須執行無乘客參與之部分緊急撤離演練，以簡化演練流程。	
74.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第 9 條第 3 項 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航空器駕駛員因疫情影響致無法依第一項	第 9 條第 3 項 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u>航空人員</u> 因疫情影響致無法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完	為因應國內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航空器駕駛員及飛航管制員等航空人員均可能因居家檢疫或隔離等因素致不能於	110.11.1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規定完成體格檢查者，應由其服務單位報請民航局核准後，核發效期不逾一個月之體檢證。	成體格檢查者，應由其服務單位報請民航局核准後，核發效期不逾一個月之體檢證。	體檢證所定效期前完成體檢作業，故修正第三項，應由其服務單位報請本部民用航空局核准後，核發效期不逾一個月之體檢證，以為因應。	ront/detail.do?metaid=128079&log=detaillog
		第 19 條 限制甲類體位航空人員不得有感染後天免疫功能不全者。	第 19 條 放寬為甲類體位航空人員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 為符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第四條，不得以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為唯一理由，排除感染者受僱之權利，故修正規定為「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以保障其權益。 2. 另本部民用航空局將要求受委託辦理航空人員體檢業務之醫療機關、團體，針對該體檢受檢人之病情、症狀、CD4+細胞計數、病毒含量與合併感染之血清	
		第 31 條 限制乙類體位航空人不得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第 31 條 放寬為乙類體位航空人員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進行調查及評估，其調查及評估結果符合可接受水準之體檢受檢人，應由辦理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之醫療機關、團體進一步鑑定其疾病出現進展之風險，並確保其所使用之藥物不致影響飛航安全。	
	陸委會(計1項)				
7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草案(第4、7、8條)	1. 陸配及其子女之中國大陸國民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需經中國大陸公證及海基會驗證(第4條)。 2. 在中國大陸學校或機構修業時間，應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第7條)。	1. 陸配及其子女之中國大陸國民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毋須再經公證、驗證等程序(第4條)。 2. 在中國大陸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第	簡化陸配及其子女之中國大陸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流程，有利於渠等在臺生活、就業及就學(第4條)增加在中國大陸就學，及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之修業時間計算彈性(第7條、第8條)	預定 111 年 1 月完成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學生因參加中國大陸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學學程或國際交換學生方案，其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之修業時間無法併計(第7條)。	7條)。 3. 學生因參加中國大陸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學學程或國際交換學生方案，其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之修業時間，得予併計(增訂第8條)。		
	公平會(計1項)				
76.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 法源依據: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第4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修正 https://www.ftc.gov	第二條 檢舉人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經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涉案事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依據第四十條規定裁處罰鍰者，依本辦法發放檢舉獎金。	第二條 檢舉人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經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涉案事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辦法發放檢舉獎金。 第三條第一項	1. 鬆綁效益： 放寬檢舉獎金適用要件，提高獎金發放金額，鼓勵知悉違法聯合行為存在之人積極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縱因情節輕微而無裁處罰鍰，檢舉人仍可依其所提供證據資料價值獲得檢舉獎金，俾利增加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機	110.11.2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8391&log=detail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ov. 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833&docid=14243&mid=1388</p>	<p>第三條第一項 前條所稱檢舉人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為限。</p> <p>第四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未具名或未以真實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檢舉。 <u>二、以言詞提出檢舉，而拒絕於檢舉紀錄上簽名確認。</u> 三、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 四、適用「聯合行為違法案</p>	<p>前條所稱檢舉人為自然人、法人或<u>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u>。</p> <p>第四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未具名或未以真實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檢舉。 二、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 三、適用「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獲免除或減輕罰鍰之事業，其董事、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u>四、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u></p>	<p>會，並提高領取金額。此外，檢舉人不以依法設立團體為限，且考量言詞提出檢舉之檢舉人是否於檢舉紀錄上簽名，無礙於檢舉獎金之發放，配合刪除相關規定，亦屬減輕檢舉人遵法成本。</p> <p>2.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882</p>	<p>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獲免除或減輕罰鍰之事業，其董事、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p> <p>五、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之具體情事。</p> <p>六、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七、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違法聯合行為事證之機關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六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發放檢舉獎</p>	<p>退出聯合行為之具體情事。</p> <p><u>五、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u>六、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違法聯合行為事證之機關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第五條第一項 <u>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經裁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供證據之價值，發放檢舉獎金之標準如下：</u></p> <p>一、提供有助於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u>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以</u></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金之標準如下：</p> <p>提供有助於<u>主管機關</u>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u>檢舉獎金</u>為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p> <p>提供之證據資料能間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者，<u>檢舉獎金</u>為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p> <p>提供之證據資料能直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無須<u>主管機關</u>再介入調查者，<u>檢舉獎金</u>為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新臺幣<u>一百萬元</u>為限。</p> <p>二、提供之證據資料能間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者：<u>罰鍰總金額</u>之百分之十，<u>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u>，最高以新臺幣<u>二千萬元</u>為限。</p> <p>三、提供之證據資料能直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無須再介入調查者：<u>罰鍰總金額</u>之百分之二十，<u>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u>，最高以新臺幣<u>二千萬元</u>為限。</p> <p>第六條</p> <p>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未裁處罰鍰者，主管機關得依檢舉</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本條新增)</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後三十日內發放檢舉獎金。</p> <p><u>每案檢舉獎金發放方式下：</u></p> <p>一、發放總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一次發放。</p> <p>二、發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二千萬元以下者，主管機關作成處分時先發放二分之一。</p> <p><u>三、發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主管機關作成處分時先發放四</u></p>	<p>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價值，酌予發放每名檢舉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檢舉獎金。</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違法聯合行為案件<u>作成</u>處分後三十日內發放檢舉獎金，發放方式如下：</p> <p><u>一、應發給予每名檢舉人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部分，應一次發放。</u></p> <p><u>二、應發給予每名檢舉人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應先發放四分之一。</u></p> <p>前項第二款情形，俟罰鍰處分確定維持後再發放其餘</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u>分之一。</u></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俟罰鍰處分確定維持後再發放其餘獎金。主管機關發放獎金餘額時，如罰鍰處分經部分撤銷或重為罰鍰處分而較原處分減少罰鍰時，依其金額計算獎金餘額。</p> <p>檢舉獎金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檢舉獎金歸入反托拉斯基金。</u></p>	<p>獎金。主管機關發放獎金餘額時，如罰鍰處分經部分撤銷或重為罰鍰處分而較原處分減少罰鍰時，依其金額計算獎金餘額，<u>無獎金餘額者不另發放。</u></p> <p>檢舉獎金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國防部(計1項)				
77.	國防部補助軍事校院教師(官)從事學	<p>十、一般規定：</p> <p>(一)本補助要點係以強化</p>	<p>十、一般規定：</p> <p>(一)本補助要點係以強化軍</p>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軍事校院教師(官)。	110.10.28 law.moj.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術研究作業要點(修正第 10 點)	<p>軍事教育政策發展、學術研究暨教學品質為主旨，以研究計畫補助模式，推動軍事教育革新；審查紀錄請連同研究計畫彙整報部備查，且列為本部年度教育輔訪重點要項。</p> <p>(二)研究計畫發表研討會得由各司令部辦理或委託各校院自辦，<u>所須</u>經費需求應併同計畫書及經費需求報部憑辦，本部補助經費最高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p> <p>(三)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或</p>	<p>事教育政策發展、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為主旨，以研究計畫補助模式，推動軍事教育革新；審查紀錄應連同研究計畫彙整報部備查，且列為本部年度教育輔訪重點要項。</p> <p>(二)研究計畫發表研討會得由各司令部辦理或委託各校院自辦，經費需求應併同計畫書報部憑辦，本部補助經費最高為新<u>臺</u>幣<u>三十</u>萬元。</p> <p>(三)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經費用途變更(含流用)或延期等情事，各校、院應於事</p>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為影響對象為軍事校院教師(官)，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或生育事實，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需求者，得申請延長計畫執行期間 1 次，以 2 年為限。具興利便民之鬆綁實益。	v. 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經費用途變更(含流用)或延期等情事,各校、院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由計畫主持人填具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送本部辦理。延長計畫執行期間以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p> <p>(四)研究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調職,研究計畫得轉至新任單位繼續執行;計畫主持人退伍,其於當年度</p>	<p>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由計畫主持人填具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送本部辦理。延長計畫執行期間以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p> <p><u>(四)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或生育事實,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需求者,得申請延長計畫執行期間一次,以二年為限。</u></p> <p>(五)研究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調職,研究計畫得轉至新任單位</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6 月 30 日以前退伍者，應由原單位依本要點之條件，遴選新計畫主持人，並同意提供相關設備供其進行研究及負責一切行政作業，原計畫主持人得擔任協同主持人；如於 7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應由原計畫主持人填具切結書交原單位備查，並同意配合所有結報等相關作業及發表研討會之辦理，如未能配合辦理者，將追繳相關補助經費。惟上開人員應於離職前三十</p>	<p>繼續執行；計畫主持人退伍，其於當年度<u>六月三十</u>日以前退伍者，應由原單位依本要點之條件，遴選新計畫主持人，並同意提供相關設備供其進行研究及負責一切行政作業，原計畫主持人得擔任協同主持人；如於<u>七月二</u>日以後退伍者，應由原計畫主持人填具切結書交原單位備查，並同意配合所有結報等相關作業及發表研討會之辦理，如未能配合辦理者，將追繳相關補助經費。上開人員應於<u>調職、退伍</u>前三十日，</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日,由原任單位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變更,經本部同意後始可實施。 (五)納編之協同主持人如有前項情形者,由申請校院依權責核定變更。	由原任單位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變更,經本部同意後始可實施。 (六)納編之協同主持人如有前款情形者,由申請校院依權責核定變更。		
	教育部(計1項)				
78.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	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	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1. 為擴大教育領域特定專長之認定範疇,於資格條件中增訂適用之世界大學排名暨放寬學校排行名次及工作年資之限制,以擴大招攬人才。 2. 修正公告完成後將有利更多優秀外籍教育相關人士來臺申請就業金卡。	110.12.1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p> <p>二、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p>	<p>(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u>前五百名</u>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p> <p>二、<u>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u>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u>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年以上。</p> <p>三、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p> <p>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教育服務(Education Services)類工作，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p>	<p>(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p> <p>三、曾獲得「<u>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u>」補助之學者。</p> <p>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關(構)，並提供<u>全職之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u>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臺幣十六萬元。			
	通傳會(計1項)				
79.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8條之1	(新增條文)	<p>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以下簡稱專用證號證明)者，得憑該證明輸入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前項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分為下列五個級距：</p> <p>一、第一級距專用證號證明： 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二千次以上。</p> <p>二、第二級距專用證號證明： 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p>	<p>依法規鬆綁前規定，業者如欲進口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前須向本會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以下簡稱進口核准證)，並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會申請解除列管。有鑑於業者為開發新型產品，常須不定時且頻繁地申請進口核准證，以輸入大量雛型機或新機進行公司內部之研發及測試，繁複的進口過程耗費相當多時間，甚至可能影響器材之開發期程。為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及降低管制密度，若業者落實內部管控進口器材且成效</p>	<p>110.11.19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3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0&sn_f=46849</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內輸入次數一千次以上、未滿二千次。</p> <p>三、第三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五百次以上、未滿一千次。</p> <p>四、第四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二百五十次以上、未滿五百次。</p> <p>五、第五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未滿二百五十次。</p> <p>依第一項規定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型號之器材一年以七百五十部為限，且</p>	<p>良好，本會予以適度放寬其器材進口程序及列管機制，使取得專用證號證明之業者，享有進口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前免申請進口核准證及免報請解除列管之權益，可加速業者器材進口流程，促使業者能將更多資源投入新產品研發，促進資通訊產業活化及發展，提升國內企業之國際競爭力。</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取得專用證號證明者應負保管器材之責任。</p> <p>依第一項規定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器材之流向、用途及狀態。</p>		